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教務會議 訂定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教學回饋、提升學習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提升教師成長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應接受教學評量之對象，包括所有授予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原則上於每學期期中與期末考前實施，為期一至二週，評量時間由「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規劃公告。
-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內容，原則上包含教師教學之專業態度、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學習效果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項目等。
- 第五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係由學生針對教師課堂教學表現，以網路填寫教學意見表方式辦理，惟必要時得採課堂上紙本填答方式；網路填答時並得請電子資訊組協助安排各班學生至電腦教室集體上網填答。
- 第六條 教學評量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 各類課程教學意見表之設計由「教學資源中心」組成「問卷研修小組」負責研擬，由資源中心承辦，並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定案後，由電子資訊組將教學意見表建置上網。
 - 二、 教務處在規定期間內轉建教學評量檔並刪除不評量科目。
 - 三、 課務組在規定期間內轉選課資料檔與學籍檔至網路評量檔，由教務處進行查核。
 - 四、 教學評量之結果，由資源中心彙整統計後，開放認課教師上網查詢，並送交任課教師所屬學科、中心、開課單位及相關單位主管參考。
- 第七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係做為教師評鑑、聘任考核、升等及獎勵之參考；相關辦法另定之。針對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七十二點且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含)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並必須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教師成長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